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

项目编号 川交函〔2009〕1002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简阳市，资阳市乐至县、安岳县

验收单位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2009年4月7日，川水函（2009）30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2023年4月11日，川水许可决（2023） 54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0月~2017年9月，共10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 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规定，建设单位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特邀专家共计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总结报告等监测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现场。会议上，验收组认真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中

名称为“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项目可研批复中名称为“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中名称为“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中名称为“成安渝高速公路项目四川段”；本鉴定书统一名称为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中出川通道之一，是直接连接成渝经济双核的重要通道，同时也是解决资阳市地区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公路。线路起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与成洛路交汇处以西，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相交处设成洛互通，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东部新区、简阳市，资阳市乐至县、安岳县，止于四川与重庆交界的观音桥，实际施工路线全长174.539km。主线按全立交、全封闭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工程新建桥梁28753m/72座；新建隧道4215m/4座，桥隧比为18.89%；新建互通立交13处，新建路段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4处、停车区3处、收费站12处。

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过程中，受原建设单位建设资金筹集困难、资金链断裂等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出现严重滞后，并出现了其他严重违约行为。项目于2014年9月陷入全面停工状态，超过建设工期且未能恢复工程建设。2016年1月，资阳、成都两市人民政府向四川成安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BOT项目特许权协议》的通知，收回四川成安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OT特许经营权。

2016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成安渝高速公路有关事宜的复函》（川办函〔2015〕177号）批准，授权资阳市人民政府牵头，会同成都市人民政府采取BOT方式建设本项目。对本项目投资重新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该联合体组建了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移交工作。并于 2016 年 7 月工程实现复工，2017 年 9 月底全线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09】30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64.8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589.30hm²，直接影响区为 275.53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0463.7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36258.29 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14205.47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122.6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93.71 万元，临时工程费 1837.70 万元，工程独立费用 2767.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01.4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82.03 万元。

2023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许可决〔2023〕54 号”下发了《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83.0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40.40hm²，临时占地 142.67hm²。弃渣场 21 处，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1591.1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07.71 万元，植物措施费 223.3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08 万元，独立费用 49.0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后，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但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专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09年四川成安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2009年底启动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于2009-2014年期间多次对项目区进行现场监测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因原投资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历经5年建设实施后于2014年9月全面停工。水保监测、监理随工程全面停工也暂停。后根据资阳、成都两市人民政府向原建设单位发出《关于终止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BOT项目特许权协议》的通知书，水保监测、监理合同无法继续进行。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停止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2019年7月，现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2019年8月启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8月底编制完成《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间，多次对项目区进行现场监测，2023年4月编制完成《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回顾性调查监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整有效，基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完成时，扰动土地整治率97.3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34%，拦渣率96.17%，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林草植被恢复率99.15%，林草覆盖率25.3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现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过认真细致

的工作，完成了《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1、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3.07hm²，为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表土剥离、排水沟、挡渣墙、路基边坡覆盖、土工布围栏、土工布立柱、土填草袋、回填耕植土、灌草栽植、无纺布苫盖等措施。按防治分区划分为 6 类单位工程，下划分为 12 类分部工程，评定结果为 12 类分部工程均合格。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中，总体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3、通过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状况进行现场查验，对主要防治指标进行核算，建设单位通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3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渣土防护率为 96.17%，表土保护率 92.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5%，林草覆盖率为 25.34%。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方案以及批复弃渣场补充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效果显著。

5、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2794.9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82.03 万元。

6、综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报告，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时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法定程序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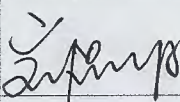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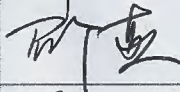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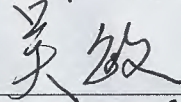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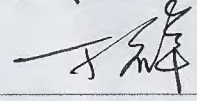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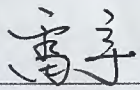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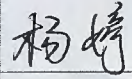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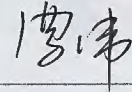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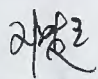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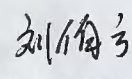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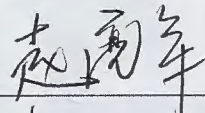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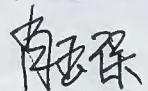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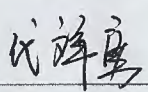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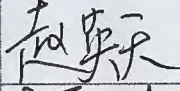
该工程建设期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

求，同时落实了批复弃渣场补充报告中新增的整改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渣场补充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有效地减少了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质量总体合格。后期管护措施基本落实，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已验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持续、长久发挥效益。

三、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四川境）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昌明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邵燕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养护部 副部长		
	吴敏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尾办副主任		施工单位
	万祥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总承包部	质安部主任/ 高工		
组 员	雷宇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杨婷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罗伟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所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超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刘伯云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赵亮军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玉保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代祥勇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赵英天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熊明彪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高	